

济南市小学教育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联盟暂定名称为济南市小学教育联盟（以下简称小学教育联盟）。

第二条 小学教育联盟是由从事小学教育的教学机构、小学师资培养与培训机构及其他相关的科研、开发、设计应用单位，在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联盟。

第三条 小学教育联盟在济南市辖区内不受地区、部门和所有制的限制，不具备法人资格，是一个开放性质的小学教育战略合作联盟群体。

第四条 小学教育联盟在市教育局领导下，按照国家的宪法、法律、法令和政策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及相关各项活动，以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活动发起和组织平台，以促进全市优质小学教育资源的集成和共享，加强交流学习、实现共同发展为目标，为全市各类小学教育机构和教师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，提升我市小学教育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。

第五条 小学教育联盟的发起单位为：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学校签约的 30 所“教师专业发展学校”。

第六条 小学教育联盟实行主席团会议负责制。小学教育联盟下设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。

第七条 小学教育联盟工作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通过对全市优质小学教育资源的集成和共享，提供开放的交流学习、协同发展的基础平台支撑，为会员单位及教师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服务。

（二）通过搭建济南小学教育信息交流平台，力求与各级小学教

育专业交流平台互联互通，在会员单位之间实现信息互动交流和共享，促进会员单位之间有效地开展合作，突出联盟的整体优势，实现协同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与各级小学教育主管部门、教研室的联系，定期开展会员单位内部资源交流、信息交流、学术交流和教学观摩及培训、评比等活动。

（四）不定期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小学教育机构的资源交流、信息交流、学术交流、考察学习、专家讲座等活动。

（五）组织小学教育机构发展的战略性研究交流，编辑出版小学教育联盟共建共享成果。

（六）根据联盟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成立小学教育相关专业委员会，在联盟内部开展相关学术活动。

第二章 会员单位

第八条 联盟会员为济南市辖区内各类小学教育机构单位会员。

第九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加入小学教育联盟的意愿。

（二）拥护小学教育联盟章程。

（三）愿意成为我市小学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的小学教育机构。

（四）认真履行会员单位义务。

（五）在济南市内正式注册，具有较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社会声誉的小学教育机构。

第十条 合格申请者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小学教育联盟工作办公室，经小学教育联盟主席团审核，即可成为联盟正式成员，并颁发会员证书。

第十一条 会员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参与小学教育联盟组织的活动。

（二）对小学教育联盟的工作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。

(三) 有自愿加入小学教育联盟及退出权。

(四) 维护小学教育联盟的合法权益及会员单位间的团结。

(五) 遵守小学教育联盟章程，努力完成小学教育联盟交付的工作。

(六) 向小学教育联盟反映情况，提供信息、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凡一年内不参加联盟会议、活动，并不向联盟提供信息的会员单位，视为自动退出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或自愿退出者，经小学教育联盟主席团会议审核除名并备案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十四条 小学教育联盟设理事长单位一个，常务理事长单位十个，任期两年。理事长单位和常务理事长单位共同组成小学教育联盟主席团，主席团为小学教育联盟领导机构。

第十五条 小学教育联盟第一届领导机构由联盟发起单位协商产生。在第一届联盟领导机构任职到期时，召开联盟代表大会，进行换届选举。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暂为理事长单位，常务理事长单位暂由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教师专业发展学校”选举产生，其他“教师专业发展学校”暂为理事单位。

第十六条 小学教育联盟由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长单位组成理事会。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办公会议，研究、讨论、检查并决定联盟的各项工作，重大问题决策时可由理事会邀请部分理事单位参加。

第十七条 小学教育联盟全体会员单位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由理事会负责召集，会议重点议题是：听取并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单位，讨论并决定重大事宜等。

第十八条 小学教育联盟常设机构为小学教育联盟办公室。办公室设秘书长 1 人，副秘书长 4 人，落实理事会办公会议及全体会员单位会议的各项决议，负责处理联盟日常工作。秘书长由主席团聘任。

第四章 其它

第十九条 小学教育联盟鼓励会员单位通过开展自身业务工作，积极开拓筹款渠道，接受企事业单位及会员的捐赠、赞助，款项用于开展共建共享活动，奖励优秀的会员等。

第二十条 小学教育联盟自发起单位研究并通过本章程之日起宣告成立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